



410624S-2026



河南省德汇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DH 0001S-2026

冲调谷物粉

2026-03-24 发布

2026-03-24 实施

河南省德汇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德汇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任文超。

H N

Q B

冲调谷物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冲调谷物粉的要求、分类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熟制谷物粉（黑麦粉、燕麦粉、藜麦粉、青稞粉、苦荞粉、大米粉、小米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、糙米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芝麻粉、藕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麦片、熟制豆粉（红豆粉、绿豆粉、豌豆粉、芸豆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熟制山药粉、熟制莲子粉、熟制芋头粉、熟制南瓜粉、玉米淀粉、坚果与籽类或其粉（板栗粉、葵花籽、南瓜籽粉、芝麻、亚麻籽粉、核桃、黄瓜籽粉、沙棘籽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水果干（香蕉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草莓干、西梅干、山楂干、红枣干、桂圆干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果蔬粉（刺梨粉、火龙果粉、葡萄干粉、蓝莓粉、西梅粉、蔓越莓粉、桑葚粉、黑枸杞粉、沙棘粉、人参果粉、木瓜粉、羽衣甘蓝粉、赤球甘蓝粉、秋葵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药食同源类原料【枸杞、酸枣仁、紫苏、紫苏籽、罗汉果、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玉竹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桑叶、黄精、蒲公英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薤白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葛根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天麻、杜仲叶、乌梢蛇、牡蛎、阿胶、鸡内金、蝮蛇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猴头菇粉、莱茵衣藻、蛹虫草、奇亚籽粉、蛋白核小球藻、玛咖粉、地龙蛋白、DHA藻油、蜂王浆冻干粉、燕窝、燕窝制品、白砂糖、食用盐、乳粉、调制乳粉、牛初乳粉、植脂末、低聚异麦芽糖、麦芽糊精、食用葡萄糖、乳清粉、乳清蛋白粉、大豆蛋白粉、蜂蜜、麦芽糖醇、大豆分离蛋白、益生菌（植物乳植杆菌、鼠李糖乳酪杆菌、干酪乳酪杆菌、嗜酸乳杆菌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、瑞士乳杆菌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营养强化剂【醋酸视黄酯（醋酸维生素A）、硝酸硫胺素、维生素B₂（核黄素）、维生素B₆（盐酸吡哆醇）、氰钴胺、L-抗坏血酸钾、维生素C（抗坏血酸）、胆钙化醇（维生素D₃）、维生素E（d1- α -生育酚）、维生素E（d1- α -醋酸生育酚）、碳酸钙、叶酸、焦磷酸铁、硫酸锌中的一种或几种】（仅用于以谷物为主要原料的产品）、番茄红素（合成）（仅用于以谷物为主要原料的产品）、木糖醇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熟制或不熟制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配料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直接冲调或冲调加热后食用的冲调谷物粉。

产品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可分为不同的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熟制谷物粉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
2.1.3 芝麻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- 2.1.4 藕粉应符合 GB 19640 和 GB/T 25733 的规定。
- 2.1.5 麦片应符合 QB/T 2762 和 GB 19640 的规定。
- 2.1.6 熟制豆粉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- 2.1.7 熟制山药粉、熟制莲子粉、熟制芋头粉、熟制南瓜粉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- 2.1.8 玉米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9 坚果与籽类或其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0 水果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2.1.11 果蔬粉应符合 GH/T 1456 或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12 药食同源类原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5 年版的規定。
- 2.1.13 猴头菇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14 莱茵衣藻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关于莱茵衣藻等 36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（2022 年第 2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5 蛹虫草、奇亚籽粉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6 蛋白核小球藻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7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8 地龙蛋白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09 年第 18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9 DHA 藻油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0 蜂王浆冻干粉应符合 GB/T 21532 的规定。
- 2.1.21 燕窝应符合 GH/T 1092 的规定。
- 2.1.22 燕窝制品应符合 QB/T 5916 的规定。
- 2.1.23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4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25 乳粉、调制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26 牛初乳粉应符合 RHB 602 的规定。
- 2.1.27 植脂末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28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3528.4 的规定。
- 2.1.29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0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2.1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1 乳清粉、乳清蛋白粉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。

- 2.1.32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/T 22493 的规定。
- 2.1.33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34 麦芽糖醇应符合 GB 28307 的规定。
- 2.1.35 大豆分离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36 益生菌应符合 GB 31639 的规定。
- 2.1.37 醋酸视黄酯（醋酸维生素 A）应符合 GB 1903.31 的规定。
- 2.1.38 硝酸硫胺素应符合 GB 1903.20 的规定。
- 2.1.39 维生素 B₂（核黄素）应符合 GB 14752 的规定。
- 2.1.40 维生素 B₆（盐酸吡哆醇）应符合 GB 14753 的规定。
- 2.1.41 氰钴胺应符合 GB 1903.43 的规定。
- 2.1.42 L-抗坏血酸钾应符合 GB 1903.55 的规定。
- 2.1.43 维生素 C（抗坏血酸）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44 胆钙化醇（维生素 D₃）应符合 GB 1903.50 的规定。
- 2.1.45 维生素 E（d1- α -生育酚）应符合 GB 29942 的规定。
- 2.1.46 维生素 E（d1- α -醋酸生育酚）应符合 GB 14756 的规定。
- 2.1.47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.214 的规定。
- 2.1.48 叶酸应符合 GB 15570 的规定。
- 2.1.49 焦磷酸铁应符合 GB 1903.16 的规定。
- 2.1.50 硫酸锌应符合 GB 25579 的规定。
- 2.1.51 番茄红素（合成）应符合 GB 1886.78 的规定。
- 2.1.52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（瓷盘或同类容器）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检查有无异物。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冲调或冲调加热后品其滋味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	
状态	无霉变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。冲调后呈粘稠状或固液混合状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-----	-----	------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	≤ 10	GB 5009.3
*铅 (以Pb计), mg/kg		≤ 0.4	GB 5009.12
镉 ^a (以Cd计), mg/kg		≤ 0.1	GB 5009.15
总砷 ^a (以As计), mg/kg		≤ 0.5	GB 5009.11
铬 ^a (以Cr计), mg/kg		≤ 1.0	GB 5009.123
营养强化剂 ^b	维生素A, μg/kg	2000-6000	GB 5009.82
	维生素B ₁ , mg/kg	7.5-17.5	GB 5009.84
	维生素B ₂ , mg/kg	7.5-17.5	GB 5009.85
	维生素B ₆ , mg/kg	10-25	GB 5009.154
	维生素B ₁₂ , μg/kg	5-10	GB 5009.285
	维生素C, mg/kg	300-750	GB 5009.86
	维生素D, μg/kg	12.5-37.5	GB 5009.296
	维生素E, mg/kg	50-125	GB 5009.82
	钙, mg/kg	2000-7000	GB 5009.92
	叶酸, μg/kg	1000-2500	GB 5009.211
	铁, mg/kg	35-80	GB 5009.90
	锌, mg/kg	37.5-112.5	GB 5009.14
番茄红素 ^b (以纯番茄红素计), g/kg		≤ 0.05	GB/T 22249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		≤ 5.0	GB 5009.22
展青霉素 ^c , μg/kg		≤ 20	GB 5009.185
注: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 a 仅适用于以谷物为主, 且不添加蔬菜、水果、坚果等加工制品的冲调谷物制品。 b 仅适用于添加了该种原料的产品检测。 c 仅适用于添加了山楂干的产品检测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 (CFU/g)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/ (CFU/g)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/ (CFU/g)	5	2	50	10 ²	GB 4789.15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/ (/25g)	5	0	0	-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/ 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
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熟制谷物粉（黑麦粉、燕麦粉、藜麦粉、青稞粉、苦荞粉、大米粉、小米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、糙米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芝麻粉、藕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麦片、熟制豆粉（红豆粉、绿豆粉、豌豆粉、芸豆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熟制山药粉、熟制莲子粉、熟制芋头粉、熟制南瓜粉、玉米淀粉、坚果与籽类或其粉（板栗粉、葵花籽、南瓜籽粉、芝麻、亚麻籽粉、核桃、黄瓜籽粉、沙棘籽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水果干（香蕉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草莓干、西梅干、山楂干、红枣干、桂圆干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果蔬粉（刺梨粉、火龙果粉、葡萄干粉、蓝莓粉、西梅粉、蔓越莓粉、桑葚粉、黑枸杞粉、沙棘粉、人参果粉、木瓜粉、羽衣甘蓝粉、赤球甘蓝粉、秋葵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药食同源类原料【枸杞、酸枣仁、紫苏、紫苏籽、罗汉果、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玉竹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桑叶、黄精、蒲公英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薤白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葛根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天麻、杜仲叶、乌梢蛇、牡蛎、阿胶、鸡内金、蝮蛇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猴头菇粉、莱茵衣藻、蛹虫草、奇亚籽粉、蛋白核小球藻、玛咖粉、地龙蛋白、DHA藻油、蜂王浆冻干粉、燕窝、燕窝制品、白砂糖、食用盐、乳粉、调制乳粉、牛初乳粉、植脂末、低聚异麦芽糖、麦芽糊精、食用葡萄糖、乳清粉、乳清蛋白粉、大豆蛋白粉、蜂蜜、麦芽糖醇、大豆分离蛋白、益生菌（植物乳植杆菌、鼠李糖乳酪杆菌、干酪乳酪杆菌、嗜酸乳杆菌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、瑞士乳杆菌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营养强化剂【醋酸视黄酯（醋酸维生素A）、硝酸硫胺素、维生素B₂（核黄素）、维生素B₆（盐酸吡哆醇）、氰钴胺、L-抗坏血酸钾、维生素C（抗坏血酸）、胆钙化醇（维生素D₃）、维生素E（d1- α -生育酚）、维生素E（d1- α -醋酸生育酚）、碳酸钙、叶酸、焦磷酸铁、硫酸锌中的一种或几种】（仅用于以谷物为主要原料的产品）、番茄红素（合成）（仅用于以谷物为主要原料的产品）、木糖醇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熟制或不熟制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配料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直接冲调或冲调加热后食用的冲调谷物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6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